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视网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18911770201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陆方	联系电话：18910899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除“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中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为 475,548 万元。该金额为未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和发行人律师相关费用的金额（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5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641.00 万元）。建议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对该数据及对应投资进度予以修正。公司已在年报披露中予以修正。</p> <p>2、根据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存在未签字的情况，请公司重视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工作。公司已加强了文档管理工作。</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导阶段相关法律法规； 2、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 5、2016 年中国股本资本市场情况概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见“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见“6. 关联交易” 3、公司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未进行物理隔离，存在合署办公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较少，未能全面有效开展乐视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	3、建议公司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特别关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确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

	<p>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底稿部分缺失。未能切实履行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进行汇报的职责。</p> <p>4、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同时兼任关联企业乐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2.1.3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经核查，存在公司主要子公司高管在关联方企业兼任执行董事、高管的情形，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仍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有一定的影响。</p>	<p>进行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建议公司充实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力量。</p> <p>4、建议公司进行自查整改，梳理组织架构并重新考虑人员安排，上市公司的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p>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积极整改，并补充履行了上述程序，

	<p>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乐视网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包括电视剧、电影、综艺、动漫、音乐等版权采购和版权自制投入。</p> <p>公司在提取和使用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过程中，部分版权采购合同由全资孙公司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乐视”）签约并支付版权采购款，西藏乐视是公司主要负责电视剧版权采购的主体。经公司自查，西藏乐视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事项：</p> <p>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公司在通过西藏乐视使用募集资金向版权出售方购买版权时，出现了部分拟购买版权的影视作品因监管政策、演</p>	<p>将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	--	---

	<p>员变更等原因延期交付或部分合同条款拟变更而重新进入谈判期的情况，造成付款延后。上述已提取的募集资金未立即转回到平安银行专户，由西藏乐视将其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述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累计881,020,000元。2016年年底前，因以上版权谈判后确定短期内无法再采购，西藏乐视将累计881,020,000元全部转回了平安银行专户。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公司经自查认为其实质构成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p> <p>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p>	
6. 关联交易	1、由于公司业务线条	公司于2016年3月

	<p>的延伸与拓展，公司对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把握不够准确，未能及时与关联方就潜在关联交易进行有效沟通，在业务层面对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合理预计，导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差异较大。</p> <p>2、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体，个别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与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相混淆。</p>	<p>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额度的部分进行追认；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p>
--	--	---

		及追认超额部分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额度的部分进行追认。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贾跃亭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贾跃亭、刘弘、贾跃民、杨永强、邓伟、杨丽杰出具的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出具的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不会实施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重大重组事项的	是	不适用

相关承诺		
4. 公司出具的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出具的不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出具的不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 贾跃亭出具的关于已经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借予上市公司使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6年10月18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收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杨丽君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侯陆方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

	<p>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p> <p>2、2017年5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鑫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p> <p>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学良先生和侯陆方先生。</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p>

	<p>会决定：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 600 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公司及中德证券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严控业务风险。</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侯陆方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